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位于要庄乡大庄村东北（东至：大庄村地；南至：大庄村建设用地、大庄村地；西至：大庄村建设用地、大庄村地；北至：大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经要庄乡乡政府与大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 属	大庄村集体土地							
地 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 积	0.9894	0.9894	0.989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地上物所有人 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四、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地上物所有人 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五、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青苗所有人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李长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丁松 梁心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姚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30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分户清单汇总表

要庄乡 大庄村

填表日期：2024年8月30日

序号	被征地农户 (村集体)	征地面积 (亩)	地上附着物 (亩)			青苗 (亩)		备注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种类	
1	刘福义	1.6800						除违法地上附着物外，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清单附后；无青苗
2	刘福生	1.8300						除违法地上附着物外，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清单附后；无青苗
3	丁松	1.7500						除违法地上附着物外，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清单附后；无青苗
4	丁汉明	2.7470						除违法地上附着物外，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清单附后；无青苗
5	丁全占	2.4630						除违法地上附着物外，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清单附后；无青苗
6	刘跃文	2.0300						除违法地上附着物外，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清单附后；无青苗
7	刘成义	1.3600						除违法地上附着物外，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清单附后；无青苗
8	丁汉书	0.9810						除违法地上附着物外，无其他地上附着物，清单附后；无青苗
合计		14.8410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进行汇总，征地总面积与勘测定界面积及《征地启动公告》中的征地面积一致，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单位、规格、数量均与《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一致。